

將黨辰所繳之票，於背面具名簽押，付與辛蒲生，作爲現銀。俟滿期之日，由辛蒲生向黨辰收銀。倘黨辰不肯付銀，仍由司米德如數清付。

第四百七節

如辛蒲生收司米德還銀票後，遇有急需，

其票倘未滿期，辛蒲生可用可於票之背面，添具己名，如法簽押，以票轉付他人，或兌換現錢，或抵作債項。俟期滿之日，由執票人向黨辰收錢。若黨辰不肯交付，仍可

第四百八節

票期滿日，如黨辰能照數付出金錢，則各

近代文献丛刊

佐治多言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佐治刍言 / (英) 傅兰雅著. —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1

(近代文献丛刊)

ISBN 7-80622-796-2

I. 佐... II. 傅... III. 政治经济学 IV. F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88235号

责任编辑 陆坚心

封面设计 程 钢

技术编辑 张绍军

* 近代文献丛刊 *

佐治刍言

(英) 傅兰雅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书店出版社 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mm 1 / 32 印张 4.625 字数 116 千

2002年1月第一版 2002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80622-796-2/K · 170

定价 9.50 元

点校说明

《佐治刍言》，傅兰雅(John Fryer, 1839—1928)口译，应祖锡笔述，于1885年首次出版。傅兰雅是英国圣公会派遣的传教士，1861年来到中国，先后任教于香港圣保罗书院、京师同文馆和上海英华书馆，1868年到1896年任江南制造局翻译馆译员。他一生翻译了一百多种西书，创办了《格致汇编》，编辑了数十种中文教科书，堪称西学传播大师。

本书共分3卷，31章，418节。分卷纯为装订需要，与内容无涉。章有标题，节无标题，每自然段为一节。前13章主要论述有关社会、政治和法律方面的问题。作者认为，个人不能遗世独立，必处于社会中。独立自主是其应得之权利，自食其力、遵纪守法是其应尽之义务。就每人皆能独立自主、自保其产业而言，人是平等的，但各人的社会地位难免参差。国家由部落发展而来，政府是受众人之托，代众人执掌律法、管理国内外事务的，因此政府应按照众人的意见行事。各国政治制度皆有一定传统，当逐渐改进，不宜剧变。英国由国王及上下议院共掌其政，其法甚善。然一国之善政，行之他国未必合宜。各国法律皆从风俗中斟酌而出，并由历代积渐而成，能保护人民。国家之责任，在维护秩序，办理外交，兴办公共事业，振兴文教。其余各事，如贸易、制造等，当由民间自理，国家不必与闻。后18章主要论述经济问题。作者认为，个人之有

产业,乃天然之事,国家当为之保护,并同时保护产业所生之利,平分产业之说必不能行。劳动(人工)是价值的来源,分工能提高效率,机器能增进人的福利。工资当视工作之难易缓急,由雇主确定,国家不得代为预定。资本是劳动的积累,国中无论何人得有资本,皆于众人有益。贸易当有自由,国家不得为之定价,也不应准许垄断。各国当鼓励通商,不应禁止货物进出口,也不该征以重税,如此方于国家及人民有利。最后几章还介绍了货币、银行、信用等方面的常识。总之,本书以英国的政治经济制度为背景和楷模,宣扬了自由资本主义观点。

《佐治刍言》是戊戌变法以前介绍西方政治和经济思想最为系统的一部书,出版后多次重印,在晚清知识界产生了较大影响。梁启超《读西学书法》云:“《佐治刍言》言立国之理及人所当为之事,凡国与国相处、人与人相处之道悉备焉,皆用几何公论探本穷源,论政治最通之书。”章太炎读此书时,如醉如痴,大为叹服,自称“魂精泄横,热然似非人”。孙宝瑄在《忘山庐日记》中多次谈到自己阅读该书的感想。

《佐治刍言》的英文底本,是英国人钱伯斯兄弟(W. & R. Chambers)编辑的教育丛书的一种,名为 *Political Economy*,即政治经济学,1852 年出版。钱伯斯兄弟在该书的前言中说:“我们相信,有关政治经济学原理的知识,应当成为初等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一个完全胜任的作者的帮助下,我们准备了这本书。在这里,政治经济学从一门科学被简化为一些原理,其中涉及的各种社会组织的定义,并不十分严密。”那位提供了帮助的作者,并未在书上署名。

Political Economy 共有 35 章,476 节。《佐治刍言》没有翻译其最后的 4 章 58 节,这最后 4 章的标题分别是论商业震荡、论积累和消费、论意外保险、论税收。《佐治刍言》没有改动底本前 31 章的章节结构,但是每一节的内容,大多没有按照底本逐字逐句翻

译,而是根据中文习惯,调整了原文语序,叙述大体意思。在个别地方,口译者或笔述者作了补充,并加入了自己的意思。例如第 52 节、第 144 节,分别补入了 1866 年和 1871 年发生的事件,第 295 节“贫富有命,我之贫,我之命限之也”之语,为底本所无。

本书据江南制造局翻译馆 1885 年的初版本标点。在标点过程中,纠正了几个明显错字,并将当时与现在译法不同的专名,按其在书中出现的先后,汇为“新旧译名对照表”,附于书末。

叶 斌

目 录

总论	1
第一章 论家室之道	3
第二章 论人生职分中应得应为之事	5
第三章 论文教	8
第四章 论名位	11
第五章 论国人作事宜有争先之意	13
第六章 论驳辨争先之误	16
第七章 论人类分国	19
第八章 论各国交涉事宜	23
第九章 论国政之根源	27
第十章 论国政分类	30
第十一章 论律法并国内各种章程	35
第十二章 论国家职分并所行法度	42
第十三章 论教民	52
第十四章 论财用	56
第十五章 论产业	62
第十六章 论保护产业	66
第十七章 论保护产业所生之利	69
第十八章 论平分产业之弊	71

第十九章 论工艺并造成之物料	75
第二十章 论人工能定物料之价值	83
第二十一章 论分工并管理人工之法	86
第二十二章 论机器	90
第二十三章 论工价	96
第二十四章 论资本	100
第二十五章 论贸易之利	106
第二十六章 论国家准人独造货物出售之弊	109
第二十七章 论各国通商	114
第二十八章 论钱法	122
第二十九章 论钞票	125
第三十章 论开设银行	130
第三十一章 论赊借	133
新旧译名对照表	138

总 论

第一节 凡人生地球上，其天赋之形体、天赋之性情，皆与地面上之品物流形，互相配合。盖造物生人之意，原欲令斯民之在地面者，皆能饱食暖衣，同登康乐。必其自幼至老，一生长无缺憾，而上天之心始安。

第二节 人在世上，无论所遭境遇，或为安乐，或为忧患，皆当使一己之身体与一己之性情，随所遇而淡然安之。且必设法于所遇祸福中，求出进益来，方不为境遇所累。人生日用之需，固不可少，即朝夕辛勤之外，亦不可无安乐之事，以陶写其性情。然此种乐境，断非骤然可以坐致。必先劳其身体，竭其思虑，方能由劳而逸，由苦而甘。盖上天待人，原欲使各人勤求事业，不可稍存怠惰之心，亦谓若其人不肯用心，必不能坐享厚福也。即如天地之有寒热燥湿，初观之，亦似有害于人心者，伏而思之，无非上天之所以磨厉人身，欲其历练操守，而不致日即悖淫耳。总之，人生多历一分患难，即多增一分识见。历其境者，必当出吾身以与患难相争，争之既久，自能于此中得绝大进境。

第三节 上古之时，草昧初开，其人尚未讲究格致之学，凡人生应做之事亦未能了然于心，止能从日用所不可少、与夫各人心中所乐为者，设立数种公法，以为彼此往来、办理公事之准。其初定之风俗、规矩、章程、律法各大端，行之国中，已觉上下称便，后复从

各国所定法度中，择其尤合公用者，得一种格致学问，而治民之具始备。现在如各国中所行政令，虽不能谓已造到极处，然其中之推行有年、累著成效者，亦复不少，令人往往喜用新法，以为民间往来并国家交涉之事，不出乎此。在当时亦或有信之者，究之凭虚臆断，其法既不合于人情，其言亦不切于时势，无本之治，终觉难行。故欲设立一可大可久之新法，必先按切时势、斟酌人情，方能行之无弊，若舍此不问而坚执己见、违背輿情，恐新法之兴，不特无补于世，而且有害于人矣。

第一章 论家室之道

第四节 一国之治，其原皆始于家。盖天之生人，必使男女相配，成为夫妇，而立有室家。厥后生育儿女，为父母者必能本天性以抚育之、教养之，必至儿女长大成人，方可使稍稍相离，自立家室，从此继继承承，相传勿替，家道之隆，真有不可限量者。故一切风俗规矩皆属后起之事，惟此夫倡妇随实为王化所自始。是以积家可以成族，积族可以成国。今日之所谓国，未始非昔日之所谓家。若将各国世系，沿流而溯其源，则其国之发源于一家者，或尚历历可考。即或年湮代远，不能深究，而观国中人之状貌性情，皆与别国人迥异，则其发源于一家可无疑矣。

第五节 男女居室，原系天地间自然之理，顺其理则为万福之原，逆其理则祸端百出。即如禽兽之子，其初生时断不能自行飞走、自行饮啄，必待父母哺养几时，方能渐渐自顾。故必先成配耦，而后能生子、能养子也。然禽兽哺养其子，不过暂时之事，至于人，孩提时尤为软弱，事事皆赖父母顾复，必到二十岁方能自立。可见男女不成夫妇，则不特不能生养儿女，即朝夕抚育亦非一人所能独任也。夫妇之道，不綦重哉。

第六节 亲爱之情，根于天性。人有儿女，其教养保护之意，刻不容宽。且为父母者，苟与外人相处，即或胸无畛域，究不能无自私自爱之心。至于儿女，则不但毫无自私自爱之心，且必维持保

抱，为儿女费无穷心思，极之劳顿备尝，身历者尚不以为苦。往往与人相处，则百计设法，只顾自己便宜，他人之吃亏与否俱不暇问。若家庭中自无此种意见，尤能慈祥恻怛，厚待儿孙。将来世面上各国交涉之事，俱能归到此种地步，则升平之象可拭目而俟矣。由此观之，若天地间无男女婚配之事，则父母何能如是彼此相爱、彼此厚待，而有亲亲仁民之治耶？吾故曰：夫妇一道，实为万化所肇端也。

第七节 夫妇和睦而成家道，似一天然小会，一二人此理，数十人亦此理，推之一族、一邦、一国，尤未尝不同归此理。即如禽兽之中，虽未必俱有配耦，然至居游饮啄之时，亦常有成对成群，互相取乐者。喜聚而不喜散，物类尚有此情，人为万物之灵，其不能罢居孑立，绝往来交接之常，屏父子家人之乐也明矣。世有与人相绝，僻处山林，自谓千古高人，究之枯槁终身，悠悠没世。矫情背理，果何补于己耶？

第八节 凡有众人相聚成会，无论其会为大为小，必有公共之性情、公共之意见，则往来交接，彼此俱觉合宜。若会中别有一种性情意见，止能合一二人或数十人，而不能与大众相合者，其会必因此渐渐离散。故会中生齿殷繁之后，总不免有不同性情、不同意见之人，坚执私心，以为己是人非、己直人曲，至彼此不肯相让，其会必永远不能和睦。是以会中人凡事皆须各让几分，以为往来准则，若能彼此交让，则大家俱可相安矣。

第二章 论人生职分中应得应为之事

第九节 天既赋人以生命，又必赋人以材力，使其能求衣食以自保其生命。顾人既有此材力，必当用力操作，自尽职分。若不能自主作事，则材力仍归无用，大负上天笃生之意矣。故无论何国、何类、何色之人，各有身体，必各能自主，而不能稍让于人。苟其无作奸犯科之事，则虽朝廷官长，亦不能夺其自主之本分。即如平等人与他人立一合同，议定若干时为之服役，或帮作工艺，其所议年限亦不得故违常例。且限内虽不得不帮人操作，然其身体仍归自己作主，其所得工资必归本人享用，即其家事亦仍归本人经理，雇工人皆不能与闻。是以国家所定律法、章程，俱准人人得以自主，惟不守法者，始以刑罚束缚之。

第十节 凡国内设立律法，欲令众人皆得益处，则必使国内之人上下一体，始能无弊。故婴儿乞丐之生命，必与壮年富贵之人一样慎重，则贫家最少之产业，亦当与高爵人之产业，同为国家所保护，而不容分轻重于其间也。故无论何种人皆应自立主见，作何种事业可以度日，作何种乐事可以养身，而为之上者亦当听其自然，使人人各得自主之益。虽天之生人，其才智与遭际不能一概而论，或为富贵，或为贫贱，或有权柄而治人，或无权柄而受治于人，然其所以治人与受治于人者，仍是君民一体之理，其于人之生命，与夫

自主、自重，及所管产业等事，均无妨碍也。

第十一节 人生一国内，既有分所应得之端，即有分所当为之事。其分所当为之第一事，莫如衣食。盖衣食为人生所不可缺之端，必能未雨绸缪，庶可免号寒啼饥，致累他人赈恤。又一国之人，既受国家多方保护，则国内所有法律章程皆当恪恭谨守，无负国家培植至意。若一味望国家保护，己则游手好闲，不能自谋衣食，是之谓欺骗国家及本国之人。国内若有此种欺骗之人，其国必不能久长矣。

第十二节 今有若干人聚成一会，或成一国，欲其兴利除弊，诸事完善，则必使人人俱能自主，人人俱能工作，方能十分富庶。然一会、一国之中，无论为大为小，总不免有一种人，不能自食其力，全赖他人赈恤乃能度日者。或因身有疾病，不能操作，或因身无本领，不能糊口，不得不仰望于人。故凡身体强壮、手艺精良之人，亦不能不设法相助。其助之之法，或听各人随意捐助，以为会中赈恤贫病之费，而受其赈恤者，亦出于事之无可如何，不必遽以此为可耻也。不特此也，会中之人，亦有年力富强、手艺精良而情愿尽力工作者，乃遇偶然变故，以至暂时不能做工，或竟无工可做，此亦无可如何之事，非尽其人之咎。同会者亦当视为兄弟，竭吾力以助之。然此特权宜之事，若以立会之常理论之，则必使各人皆能认真作事、刻苦做工，即度日之资亦必各靠自己工夫、自己产业，其章程方称平允。如此则会方能长久、能兴旺，不然，恐无此好处矣。

第十三节 上节所论，可谓准情酌理矣。盖人生世上，无人不有身家，即无人可废养生之道。自懒惰者不事生业，会中人不能不格外辛勤，多操作以弥其缺，故逐日所得工资，必分出若干，为此种人所分润。是懒惰者可以坐享其福，而力作者反不能全有其工资也。大凡懒惰之人，往往言语虚浮，到处欺骗，对人则以为情愿做工，而苦于无工可做，其实则闲散性成，无事肯做。故凡有若干人成会，其会内若有此种人、说此种话者，本会人亦不必替他代寻生

活，止视为兄弟而赙恤之。盖必其人自能寻出生业，情愿做工，则其事方与人相合，其工作亦可认真。若他人代为寻出生业，令其工作，其人必不肯认真，其事亦不能合式也。故会中有此种人，不但不必为之照料，即科以典刑，使与各种作伪者等，亦非刻薄不仁之事也。

第十四节 凡有若干人成会或成国，则其国内之律法章程，人人皆当恪守。盖人幸而生长文教之邦，其视生长野人之国者，已十分安乐，而欲享文教之乐利，则必守文教之章程，而不为有害文教之事。若居文教之邦，受文教之益，其行为仍与野人无异，是以野人而伪为文教，仍当置之野人之国矣。故懒惰者必治之以罪，使国内不敢效尤。治之之法有数种，其轻者，凡遇此种人，众皆鄙夷之、厌弃之，至不齿于人类；其重者，竟用官法惩治，科以罪名，或监禁狱中，令作苦工，或发往学习工艺之处，勒令工作。此等律法，古时各国中已有行之者。凡有民主之国，其人民皆当辅助国家，行此警惕之善政也。

第十五节 一国之中，凡前人所定律法，在当时固皆斟酌至当，意美法良，即数传而后，人事变更，其法或不能无弊，然国中若未议更张，则人民亦不能不照常遵守。盖律法者，百姓之身家性命所赖以维持保护者也，若不恪恭遵守，而必与在上为难，则国政既乱，人民均受其害矣。故国中有不便之法，公议院即当查勘法中利弊，如果有弊无利，即宜思所更改，或竟废去，使归平允，以治群情。

第三章 论文教

第十六节 尝考各国史书，知其先皆为野人，后由野人渐渐振兴文教。野人之国，其人类皆性情狠戾，强悍者得操威福之权，而谨愿厚重之人，每以类弱势孤，无从表见。其俗男女不成婚配，人家妇女皆以奴婢视之，即父之于子，其束缚亦无人理，往往强者凌弱，弱者即巧诈顺承。因之彼此猜疑，终不能创一公便章程，为国中兴利除弊，故其国卒至纪纲紊乱，人民凋弊也。至文教之国则不然，其桀骜不驯者，既有法以制之，使不敢逞；其性情温厚者，尤必共相推重，奉为典型。至男女则夫妇敌体，非如野人之以主仆相称也；其弱而无能者，必为有力者所保护，非如野人之彼此相猜也。一国之中，人民和睦，有弊必革，有利必兴，家富户饶，可预必耳。查野人能于山林旷野之中恣意游览，不若文教之人有父兄、官长约束其上，是以愚昧之流，每有羡慕野人之能自主者，殊不知野人之所谓自主，无非不事生业，成为饿殍而已，否则劫夺人财，杀戮人命，无人问罪而已，岂文教之国所能有此恶俗哉？盖必振兴文教，创立公允律法，使众人心悦诚服，上下相安无事，方能称为实在之自主也。

第十七节 或有谓野人由于天赋，而文教则出于人为者，余以为非确论也。凡文教之与野人，其性情皆由于天赋，故其始虽为野人，一经渐渍熏陶，亦可变为文教。其有久经文教涵濡，而仍鄙野

如故者，必其人别有一种性情，出于野人之外者，使其不能变化，亦不必全关天事也。欲明此理，可即野人之身体与其居处而知之。盖野人往往自处污秽，然一经文教变化，便知多方修饰，不肯以龌龊自居。亦以好洁恶秽，人之常情也，野人即所处不洁，然其心并非一无爱洁之意，特此念蕴蓄于中，不能自发，亦如孩提之具有知识，未能猝然流露耳。

第十八节 野人中亦有一种习尚，行之多年，遂成为风俗者。即如人家生下婴儿，即用平板一块，缚于头上，压平其额，以为美观。然此种陋俗，在文教之邦亦所不免，即如中国女人缠足、西国女人束腰之类，俱于文教之中显出未臻极盛景象。盖文教若臻极盛，断不致有此种矫揉造作之事也。

第十九节 文教之处，其人皆性情温厚、识见精明，自能生聚教训，为国中开乐利之源。若野人之国则不然。试以所处土地之面积而论，野人之地，人数少，大略每一平方英里止能养活野人一名，以其地皆旷土，出产无多。非如文教之处，无土不耕、无物不植，庶草蕃庀，六畜孳生，又能振兴各种工艺，使国中无一游惰之民，故其地每一平方英里足养二百五十人，是为中数。且野人之国，其人类皆辛苦垫隘，又无良法保护婴儿及年老之人，故人民类多夭折。若能兴起文教，则人寿之中数，自可渐渐增益。如英国近年人寿中数，较百年前已经增益若干，若与二三百年前相较，更不知增益几何矣。

第二十节 英国固自称为文教之邦者，然观其国中之事，每与文教不能相符，尚介于半文半野之间。盖其民之不读书、不能文者甚多，即其识见聪明亦未必即出野人之上。尝有不事生业，冶游无度，以致作奸犯科，自投罗网者。又有一种人寄迹山谷之中，潜身荒僻之地，守旧时祖宗成法，闲居无事，偷惰自安，几为文教涵濡所不及。此种人各国中所在多有，自其外观之，亦俨然有文教景象，而其实仍与野人无殊。近年来各国励精图治，已于此事认真查究，